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 間 部		系科	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 別		年 齡		住 址						
功 勛 人 員 姓 名		關 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 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撫卹年限	備 註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 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字 號	年 月 日	年				
			功 勛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						
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簽章		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		校 長	(職名章)			

附註：

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。
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,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,以利查考。
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